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种 编号：临 2021-018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大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卫星和胡咏华，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

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018-2020 年度大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共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督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西北业务总部负责人。从事财务审计咨询 20 多年。兼任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199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才香

拥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签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二、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43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减少11万元是由于公司减少了分支机构，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控工作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

（三）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